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譯本)

香港總督 官邸
香港總督 官邸
電話 2109 1111
圖文傳真 2109 1111

CB1/PL/TP
2869 9577
2121 0420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9187)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16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鄭局長：

交通事務委員會

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

本人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閣下，表達事務委員會對離島渡輪服務大幅增加票價的深切關注。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制訂有效措施來改善渡輪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事務委員會亦深表關注。

在2011年6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離島渡輪服務增加票價的事宜。政府當局主要基於離島6條主要航線的經營成本來考慮其票價，並批准月票和成人單程船費分別大幅加價7%及9.63%至12.5%，做法極不負責任，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深表遺憾。鑒於渡輪服務是部分離島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事務委員會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為有關居民提供這些必要的服務，並維持渡輪票價穩定。政府當局應盡全力紓緩加價對居民構成的壓力。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離島居民代表及個別離島區議會議員均提出強烈的意見，一致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協助措施對穩定票價作用不大，而新票價更超出居民的負擔能力。

事務委員會一直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多種方案，加強對渡

輪服務營辦商的協助，以確保渡輪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以及維持票價穩定。有關方案包括引入燃油附加費或提供燃油補貼，以及政府為營辦商購置船隻。令事務委員會失望的是，政府當局仍未採納這些建議方案。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些建議方案，並就我們的關注作出回應。謹請閣下優先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早日作出答覆。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2011年6月8日